

B.1.4 監造廠商派駐工地人員報核-實例

臺北市政府 局

處 函

地址：  
承辦人：  
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 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公工字第10490439200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事務所提送本處「 工程」（契約  
編號： ）現場監造人員資料送審一案，如  
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事務所 號函。
- 二、有關 貴事務所提報旨揭工程現場監造工程師為 君一  
事，查尚符本契約規定，本處同意核定，並自發文次日起生  
效。並請依契約規定執行監造工作業務。

正本： 建築師事務所  
副本：